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暫字第1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相　對　人　于如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乾義

上列當事人間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09年監宣字第378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就相對人之財產為以下暫時處分：

（一）相對人所有座落於新竹市○○段 000000地號及其上建物即車牌號今新竹市○○路00巷0弄00號，禁止為讓與、出租（借）、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二）相對人所有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帳號存款部分，禁止為提領、匯出、結清、動支或其他處分行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 項、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禁止關係人

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或為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並應於核發時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亦為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 款、第3 款、第4 款及第2 項明定。再「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於必要時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以具體、明確、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有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間對相對人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相對人之子目前在監執行，惟訴外人 擅自持鑰匙進入相對人所有住處，且持有相對人之存摺、印鑑等，有侵害相對人權益之虞，相對人其餘財產顯然隨時被處分之高度風險，恐致相對人財產無法妥當使用照顧相對人後續醫療養護等相關之支出，為保全相對人之利益，爰請求於關於相對人之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前，禁止相對人、就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為讓與、出租（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就相對人所有主文所示之帳戶存款為提領、匯出、結清、動支或其他處分行為。

三、查：

（一）聲請人以相對人因失智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現由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378號審理中，經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是以聲請人就本院已受理之上開家事非訟事件，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程序上自無不合。

(二)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社福中心開案訪視評估表、相對人之子于世豪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命令影本、相對人之財稅資料等在卷為證。　審酌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是否仍有能力處分資產，或委由他人代為保管，易生疑義，尚待本案監護宣告程序進行鑑定後，才能釋疑，又相對人目前之財產，為將來支付照顧醫療等費用所需，本院經綜合審酌並保留本案期間相對人目前刻入住榮民醫院竹東分院，且同意本件暫時處分，有本院110年1月6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認

應有立即核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邱文彬